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5年度店簡字第383號

原　　告　劉衣宸

訴訟代理人　黃璨瑩律師

被　　告　春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中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吳麗芬

上述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九月十六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與訴外人天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林明俊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68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21,273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168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

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之全部或一部，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民事訴訟法第516條第1項、第5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同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固有明定；惟依民法第275條規定，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受確定判決，而其判決非基於

該債務人之個人關係者，為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故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以被告一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而經法院認為有理由者為限，始得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規定（最高法院41年度台抗字第10號判決、110年度台上字第815號、111年度台上字第1271號判決意旨參照），此於首揭督促程序亦同。故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就支付命令聲明異議，須其異議本於非個人關係之抗辯，且經法院認為有理由者，始有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適用，而使異議效力及於其他連帶債務人（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7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5號審查意見參照）。經查，原告前以被告及訴外人天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天籟公司）、林明俊（下何稱訴外人二人）為連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經本院以114年度司促字第15296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命被告與訴外人二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連帶支付命令聲請費用新臺幣(下同)500元。嗣被告於收受系爭支付命令後遵期聲明異議，核其本件抗辯理由，攸關被告得否以其與訴外人二人之抗辯事由對抗執原告，雖屬非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惟本院綜合卷內全部事證，認原告本件請求應予准許，被告之異議為無理由（被告抗辯事由、本院得心證之理由，詳下述），則依前揭規定及說明，該異議之效力自僅及於提出異議之被告，不及於訴外人二人，是系爭支付命令關於訴外人二人之部分即已確定，並非本院審理範圍，爰不列為本件被告，先予敘明。

二、原告主張：

原告執有被告簽發、經訴外人二人背書轉讓如附表所示之支票2紙（下稱系爭支票），票面金額合計168萬元。緣訴外人林明俊前於民國113年底向原告借款，並交付其他支票3紙（下稱A支票3紙，金額共計200萬元）用以清償，惟該等支票於114年3月間提示遭退票，訴外人林明俊遂於退票數日後，交付系爭支票予原告以清償債務，原告收受系爭支票前

已照會銀行確認被告債信良好，復與被告素不相識，事前對被告與訴外人二人間之租賃契約爭端或終止協議均不知情，故原告係於系爭支票票載發票日前取得系爭支票，且非惡意。嗣原告將系爭支票存入名下之合作金庫帳戶代收並提示，均遭付款人以存款不足為由退票。系爭支票上並未記載禁止背書轉讓，原告自得合法行使票據上權利，被告自不得以其與訴外人二人間所存之原因關係或抗辯事由對抗原告。被告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依票據法第5條第1項及第126條規定，應依票載文義擔保支付。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票款168萬元，及自如附表所示各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法定利息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三、被告則以：

被告於114年1月18日前與訴外人天籟公司簽訂「臺南市中華東路百貨商場大樓租賃契約」及「台糖京禾旅館開發案租賃契約書增補協議」，約定由其承租上述商場大樓，天籟公司負責建物委任設計、投資規劃及裝修施工等事宜，被告因而簽發包含系爭支票、其他支票2紙在內之支票4張交付訴外人天籟公司，作為押租金及擔保相關費用之用。嗣被告因訴外人天籟公司未依約履約施工，雙方合意於同年4月28日簽署「臺南市中華東路百貨商場大樓租賃契約暨增補協議終止契約」，終止前述合作關係。訴外人天籟公司於終止契約時承諾返還系爭支票（前述其他支票2紙，業經被告兌現後並返還票款），如未能立即返還，亦同意負責於到期日前匯款至指定帳戶以供兌現，並另簽發本票交付被告作為履約擔保，該本票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司票字第4384號本票裁定在案（以上關於被告與訴外人二人間之合作契約成立、終止，及系爭支票之開立、交付及返還義務等始末經過，下合稱系爭支票返還爭議）。詎訴外人二人均未依約返還，反將系爭支票轉讓予原告，且因：①原告始終未能舉證證明其取得系爭支票之確切時間、法律原因、是否支付相當

對價及前手來源；②原告取得系爭支票之時間點，係在被告與訴外人天籟公司終止前述契約關係後，且已知悉雙方間系爭支票存有前開返還爭議；③原告先前即因借款予訴外人二人所取得之A支票3紙已遭退票，嗣取得系爭支票後，附表編號1之支票經114年8月1日遭退票後，又於短期內多次存入銀行提示付款，顯見原告對於系爭支票存有無法兌現之風險早已充分認識等理由，應認原告顯屬惡意或有重大過失取得票據，不受票據法第13條但書善意執票人之保護，被告自得以系爭支票返還爭議對抗原告，原告不得向其請求給付票款云云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原告本件之請求，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故本件應審究者為：㈠本件舉證責任應如何分配？㈡原告是否已證明其得本於系爭支票對被告行使票據權利？㈢被告得否依票據法第13條但書、第14條第2項規定，以其與訴外人二人之事由對抗原告？茲分述如下：

㈠就系爭支票票據請求權之成立乙節，由原告負舉證責任；就原告出於惡意，或以不相當對價取得系爭支票乙節，由被告負舉證責任：

按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者，不在此限；以惡意或有重大過失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無對價或以不相當對價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優於其前手之權利。票據法第13條、第14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票據係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屬不要因行為，票據行為一經成立後，即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而完全不沾染原因關係之色彩，亦即票據原因應自票據行為中抽離，而不影響票據之效力（或稱無色性或抽象性）。此項票據之無因性，為促進票據之流通，應絕對予以維護，初不問其是否為票據直接前、後手間而有不同。故執票人於上開訴訟中，祇須就該票據作成之真實負證明之責，關於票據給付之原因，並不負

證明之責任。於此情形，票據債務人仍應就其抗辯之原因事由，先負舉證責任，俾貫徹票據無因性之本質，以維票據之流通性。是以票據上權利之行使，既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則執票人本於票據關係請求票據債務人給付票款，並提出真正有效之票據以為立證方法時，自應認為執票人就票據給付請求權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已負舉證之責，此時，票據債務人就自己與執票人間存有票據法第13條、第14條等抗辯事由時，應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存在之事實負責舉證。質言之，票據行為係不要因行為，執票人僅須就該票據之真實，即票據是否為發票人作成之事實，負證明之責，不負證明關於給付原因之責任，如票據債務人主張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詐欺，或係無對價或以不相當對價取得票據，應由票據債務人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8年度台簡上字第15號、111年度台上字第2194號、102年度台上字第466號判決意指參照）。準此，原告應就系爭支票票據請求權之成立，負舉證責任；被告應就原告係出於惡意，或以不相當對價取得系爭支票等情，負舉證責任。

㈡原告已證明其得本於系爭支票對被告行使票據權利：

原告主張系爭支票均為被告所簽發，其自訴外人二人背書轉讓而持有，並於附表所示發票日前取得系爭支票，嗣將系爭支票存入其名下合作金庫帳戶委託代收、提示，卻均遭退票而未獲付款等情，業已提出系爭支票正本（見店簡卷第146頁）及退票理由單、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存摺封面影本、第一商業銀行忠孝路分行西元2026年6月22一忠孝路字第000034號函、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府城分行115年7月2日合金府城字第1150001739號函在卷可稽（見司促卷第7至13頁、店簡卷第123、125、147頁），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見店簡卷第145至146頁），堪信屬實，足見原告就其得對被告行使票據權利之權利發生事實，業盡舉證責任。從而，兩造具有票據之法律關係，原告本於系爭支票得對被告行使票據權利，被告應依票據文義負發票人責任，均堪認定。

㈢被告不得以其與訴外人二人之事由（即系爭支票返還爭議）對抗原告，被告應負發票人責任:

1.按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者，不在此限；無對價或以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優於其前手之權利，票據法第13條、第14條第2項均有明文。再票據法第13條但書所謂惡意，係指執票人明知票據債務人對於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有抗辯事由存在而言。又執票人有無惡意，應以其取得票據時為決定之標準（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意旨參照）。且依照前揭舉證責任分配說明，執票人是否惡意，應由票據債務人就此負舉證責任。從而，倘原告取得系爭支票時，即已知悉前述系爭支票返還爭議，方可謂其係出於惡意取得票據，並應由被告負舉證責任。

2.被告固提出臺南市中華東路百貨商場大樓租賃契約、台糖京禾旅館開發案租賃契約書增補協議、 春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10日（114）春秋函字第114031001號函、臺南市中華東路百貨商場大樓租賃契約暨增補協議終止契約、天籟公司另行簽發予被告之本票影本2張等證據，並以前詞主張原告係惡意取得系爭支票云云，然查：綜觀被告上開所提之證據，至多僅得證明被告與訴外人二人間於114年4月28日發生系爭支票返還爭議，惟尚不足直接證明原告取得系爭支票之時點，係在被告與訴外人天籟公司終止前述契約關係後，且已知悉系爭支票返還爭議，亦無法證明原告係以無對價或以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系爭支票。至被告另持惡意抗辯之理由，包含：原告未能舉證證明其取得系爭支票之確切時間、法律原因、是否支付相當對價及前手來源；且明知訴外人天籟公司存有支票無法兌現之風險仍收受系爭支票等，核其主張，不僅違背前述舉證責任分配法則，且錯將背書人之債信風險評估包含於票據法第13條所稱之惡意內，均難憑採。況原告已主張其因借貸關係而取得訴外人林明俊用以清償借貸

債務之A支票3紙，嗣因該等支票於114年3月間期屆期，訴外人林明俊即於同年月某日另交付由訴外人二人背書轉讓之系爭支票予原告以清償前述債務，並提出A支票3紙影本暨退票理由單為憑（見店簡卷第99至110頁），足見原告主張其係於系爭支票返還爭議發生前即取得系爭支票，且係以換票清償債務之方式取得系爭支票，均非無據。基此，被告就其主張原告係基於惡意，或以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系爭支票等事實，均未提出足夠證據以實其說，未盡舉證責任，洵難採信。

㈣綜上，兩造間並非直接前後手關係，被告自不得以自己與執票人之前手即訴外人二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即原告。被告復未能舉證證明執票人即原告取得票據係惡意或無對價關係取得系爭支票，而原告持有被告所簽發之系爭支票，被告既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即應依票載文義負發票人之責任。

㈤次按，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票據法第126條定有明文。發票人應照匯票文義擔保承兌及付款；第29條之規定，於背書人準用之；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執票人得不依負擔債務之先後，對於前項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行使追索權，亦為同法第29條第1項本文、第39條、第85條第1項、第96條第1項、第2項所明定。前開規定依票據法第144條，於支票準用之。又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票據法第133條亦有明文。被告既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訴外人二人為背書人，原告持有系爭支票並在提示後未獲付款，自得依前開規定，向被告行使追索權，是原告請求被告與訴外人二人連帶給付系爭支票之票款168萬元暨遲延利息，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㈥綜上所述，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與訴外人二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1,273元（含督促程序費用500元、第一審裁判費20,773元），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3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劉孟昕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3　　日

書記官　張肇嘉

附表

編號	1	2
付款人	第一銀行忠孝路分行	同左
票據金額（新臺幣）	42萬元	126萬元
支票號碼	OA0000000	OA0000000
發票日	114年8月1日	114年11月1日
利息起算日（即退票日）	114年9月5日	114年11月3日
發票人	春秋國際股份有限	同左

	公司	
背書人	1.天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2.林明俊	同左